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诺埃尔·贝雷塔·塔萨诺女士(乌拉圭)

一. 导言

1. 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26、27、28 和 31 日第 14、15、16 和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在第 1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7/20)。
4. 在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主席，负责拟订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提案。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6. 在 10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6/55 号决议，与第一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讨论空间安全和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下列人士作了发言：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主任、和平利

¹ A/C.4/77/SR.14、A/C.4/77/SR.15、A/C.4/77/SR.16 和 A/C.4/77/SR.17。



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通过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的一位教授、北京理工大学的一位教授和卫星产业协会的一名代表。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7. 在 10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A/C.4/77/L.6](#) 和 [A/C.4/77/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均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A. 决议草案

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空间与全球卫生”的决议草案([A/C.4/77/L.6](#))。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7/L.6](#)(见第 12 段)。

B. 决议草案

10. 同样在第 17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4/77/L.7](#))，并对其作了口头订正。²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77/L.7](#)(见第 12 段)。

² 见 [A/C.4/77/SR.17](#)。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空间与全球卫生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76/3 号决议,

又回顾题为“空间千年: 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¹ 中所载的建议, 与会国在该宣言中呼吁采取行动, 通过扩大和协调远程医疗和传染病控制方面的天基服务来改善公共卫生服务,

还回顾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及其关于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的优先主题 5,

承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并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并意识到空间卫生部门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改善人类健康的方案所做的工作, 可促进可持续发展,

强调“空间 2030”议程³ 的总体目标 2, 即利用空间的潜力解决日常挑战并利用与空间有关的创新提高生活质量, 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加强与空间有关的合作以支持全球卫生, 加强空间医学的利用和应用、科学和技术、全球卫生领域的创新、合作和信息分享, 同时保护个人数据的隐私, 改进推进研究及提高公共卫生和保健干预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具, 并加强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深信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对于预防和控制疾病和全球卫生问题, 对于促进人类健康、环境健康、动物健康以及食品采购和供应, 对于推进医学研究和保健做法, 包括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健服务而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 以此促进人人公平、普遍享有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 都非常重要, 并承认其对加强远程保健、远程医疗⁴ 和远程流行病学等空间生命科学和数字卫生技术的贡献,

¹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0.I.3), 第一章, 决议 1。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76/3 号决议。

⁴ “远程医疗”一词被广泛用来指利用电信、卫星通信和信息技术从远处提供临床治疗, 它包括许多活跃的相关分支领域, 如远程心脏病学、远程放射学、远程眼科、远程肿瘤学、远程药学、远程外科、远程皮肤病学和其他发展中的领域。

关切地注意到远程医疗和远程保健领域存在的差距包括公共卫生体系及卫生保健方面对数字技术的利用有限，以及医疗设备各制造商之间缺乏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与全球卫生领域的工作，包括在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而设立的关于公共卫生的第6行动小组框架内的工作，以及第6行动小组的后续举措、空间与全球卫生专家组、关于加强空间合作促进全球卫生的外空会议+50专题优先事项5及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与全球卫生工作组，并欢迎其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⁵

深为关切新出现传染病和其他对健康有影响的紧急情况，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造成的破坏性全球影响，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同一健康”方针，为此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的作用，特别是远程保健在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1. **鼓励**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与全球卫生有关的所有主要空间活动中进行有效协调；
2. **鼓励**卫生主管机构与空间主管机构在国内进行正式合作，并欢迎促进空间部门与卫生部门之间交流意见的现有跨部门网络；
3.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考虑到法律和道德问题的情况下，建立政策扶持型环境和治理机制，以克服在促进有效利用支持全球卫生、包括远程医疗解决方案的天基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方面的挑战；
4. **又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推动采用开放数据共享政策和参与性方法，制定和改进对包括遥感和地球观测数据在内的与全球卫生有关的所有地理空间信息的获取办法；
5. **还鼓励**会员国促成组织和技术上的互操作性，并促进研究和创新活动，以推动天基科学技术在卫生部门的开发和应用；
6. **敦促**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支持更广泛地开发、公平地获取和应用全球卫生、涵盖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的公共卫生、可能影响健康的紧急情况以及会员国的个别卫生需求的空间解决方案，并鼓励实施更广泛的空间解决方案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公私伙伴关系；
7. **鼓励**会员国和参与实体推进与卫生系统、包括卫生信息系统相关的所有资产的地理标记工作，并将其用于推动实现卫生目标；
8. **鼓励**会员国认识到进入空间环境和空间模拟环境⁶对健康和生命科学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在宇航员健康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以谋求地球上的社会和经济惠益的现实意义；

⁵ A/AC.105/C.1/121。

⁶ 空间模拟包括抛物线飞行、卧床研究和南极洲考察以及在地球上模拟空间环境的其他孤立、封闭和极端环境中的研究体验。

9. **又鼓励**会员国在所有感兴趣的参与者机会平等的基础上,为了人类对外层空间的进一步探索,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科学技术以使全球卫生受益,积极促进空间医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10. **还鼓励**会员国进行适当的演练和演习,以衡量其行动准备和响应能力以及适当利用空间技术应对全球卫生事件的能力;
11. **欢迎**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专门的、合作性的、全球可访问的多方面平台,以促进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行为体之间在空间与全球卫生问题上的有效协作;
12. **强调**应每年监测和汇编联合国实体开展或编写的与空间促进全球卫生有关的所有主要活动、参考文件和计划,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并尽可能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的主要活动、参考文件和计划,还强调由此编制的年度活动汇编应作为查明和讨论差距和机会的参考,并应广泛分享,以努力提高这一领域相关行为体的认识和促进彼此间的合作;
13. **确认**必须分析和评估空间与全球卫生领域现有行为体的作用和利益,以促进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协同、互补、合作与协调;
14. **强调**有必要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加强跨部门协调与合作,以便有效开展与空间科学技术在全球卫生领域的应用有关的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能力建设活动;
15. **鼓励**会员国让学习机构和其他能力建设机制参与进来,在早期阶段激励青年卫生专业人员获得与空间有关的技能和能力;
16. **同意**宣传由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进一步提高采用“同一健康”方针的行为体对空间科学技术的重要贡献的认识并推动其在这方面的参与,以使卫生领域的更多组织和其他行为体积极参与利用空间科学技术;
17.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加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并支持加强空间部门与全球卫生部门之间协作的实地项目,以此作为一种有效战略,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为受益国提供全球卫生服务,并更好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协作所提供的机会;
18. **鼓励**会员国促进学术界、国家专家、电信监管机构和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以改善卫生保健方面对数字技术和信息系统的获取和使用。

决议草案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7 号和 72/78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2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6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严重关切灾害的毁灭性影响，³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探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所涉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埃博拉病毒病危害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回顾指出，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⁴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1.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其六十五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⁶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6/7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⁷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⁸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

⁶ 同上，第 428 段。

⁷ 同上，第二章 C 节；另见 A/AC.105/1260。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第 279 至 280 段。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⁹ 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依照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制订的、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¹⁰ 指出该报告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酌情推进共同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的指导；

8.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设立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

9.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6/7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¹

10.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²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11.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空间与全球卫生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¹³ 所开展工作的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为酌情推动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全球卫生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的指导；

12. 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位于日内瓦的空间与全球卫生平台，以促进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国际组织和相关行为体之间在空间与全球卫生问题上的有效协作，并欢迎设立空间与全球卫生网，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工作提供便利；¹⁴

13. 赞赏地回顾，2022 年 10 月 10 日适逢作为国际空间法基石的《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生效 55 周年；

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¹⁰ [A/AC.105/C.2/112](#)。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第二章 B 节；另见 [A/AC.105/1258](#)。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第 189 至 190 段。

¹³ [A/AC.105/C.1/121](#)。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第 167 段。

14.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在作为咨询小组常设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减轻近地天体所构成潜在威胁而开展的工作；¹⁵

15.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¹⁶ 附件二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序言和 21 项准则，并根据一项五年工作计划，设立了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自愿采取措施，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这些准则，并强调委员会是继续就与执行和审查这些准则相关的问题进行制度化对话的主要论坛；

1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在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认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¹⁷ 自愿采取减缓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7.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逐渐日益可能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轻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0. **强调**外空厅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

21.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 2022 年实施工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及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建设能力举行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注意到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

¹⁵ 见 [A/AC.105/1138](#)，第 205 至 210 段；另见 [A/AC.105/C.1/121](#)。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

¹⁷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至 118 段和附件。

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以及为加强空间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22. 在这方面**欢迎**外空厅正在开展活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开展定向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努力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并邀请会员国为上述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23. **请**外空厅继续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2023年举行的各自届会通报其能力建设活动状况；

24. **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独特好处；¹⁸

25.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该平台自2006年设立以来取得了重大成就、在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持¹⁹ 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宝贵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成功和及时地满足日益增多的支助需求；

26. **重申**《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⁰的重要性，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推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7.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2022年10月9日至14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

28.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于2022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9.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以联邦航天局企业学院为基础建立一个欧亚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

¹⁸ 见 A/AC.105/1240，第二节。

¹⁹ 见第 61/110 号决议。

²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0.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学技术领域的重要性；

31. 在这方面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对于加强会员国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32. 回顾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指出这一成就是朝着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设立坐落在埃及的非洲航天局；

33.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4.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35. 鼓励在外空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及广而言之的空间数据和基础设施使用问题的现实意义；

36. 鼓励外空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及其他活动，酌情支持其目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7.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在外空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可如何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38. 鼓励外空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继续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9. 又鼓励外空厅继续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增强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助需求的能力，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能力，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40. **同意**外空厅应与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协作，促进它们为外空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²¹

4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种机构、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及个人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外空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否则协助外空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42. **敦促**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在委员会定于 2023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前，分别提名其 2024-2025 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人选；²²

43. **决定**危地马拉和乌兹别克斯坦为委员会成员；²³

44. **认可**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程序给予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进入空间联盟、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和国际和平联盟(空间)观察员地位；²⁴

45.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326 段。

²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第 409 段。

²³ 同上，第 410 至 411 段。

²⁴ 同上，第 413 至 420 段。